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之 投票結果

####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獲股東在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已獲股東在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i)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變更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如適用)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3樓2306B及2307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全體董事已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14,600,832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所有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需要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票。各方概無在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表明其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各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特別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之任何必要批准後，批准變更公司名稱，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職員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使變更公司名稱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 1,076,131,985<br>(100%) | 0<br>(0%) |
| 2.    | 待通過第1項特別決議案後，批准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 1,076,131,985<br>(100%) | 0<br>(0%) |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 反對        |
| 3.    | 重選藍章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76,131,985<br>(100%) | 0<br>(0%) |

附註： 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75%票數投票贊成第1及2項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故該等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第3項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故該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3樓2306B及2307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全體董事已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14,600,832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所有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需要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投票。各方概無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表明其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已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各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1,076,132,483<br>(100%) | 0<br>(0%) |
| 2.    | 重選施姚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 1,076,132,483<br>(100%) | 0<br>(0%) |
| 3.    | 重選施晨燁女士為執行董事。   | 1,076,132,483<br>(100%) | 0<br>(0%) |
| 4.    | 重選趙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76,132,483<br>(100%) | 0<br>(0%) |
| 5.    |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1,076,132,483<br>(100%) | 0<br>(0%)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6.    |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1,076,132,483<br>(100%) | 0<br>(0%) |
| 7.    |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1,076,132,483<br>(100%) | 0<br>(0%) |
| 8.    | 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1,076,132,483<br>(100%) | 0<br>(0%) |
| 9.    | 藉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面值，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1,076,132,483<br>(100%) | 0<br>(0%) |

附註： 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故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施姚峰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施姚峰先生、黃田勝先生及施晨燁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程東方先生、李勝峰先生及蔡偉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琳先生、黃耀傑先生及藍章華先生。

\* 僅供識別